

女性生育自主與 未成年懷孕

傳家家庭醫學科診所 李佳燕
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
前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
員會委員
前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

加拿大的醫學倫理考題-文化震撼!

- 一位孕婦在產檯上待產，醫師告知必須要剖腹生產，否則孩子可能有生命危險。但是產婦卻拒絕手術，理由是手術之後，腹部會留下刀疤，以後將不再能穿比基尼泳裝。如果你是醫師，你將做何處置？

生育自主 - 不是天賦人權

- 受傳統影響-女人生的孩子是誰的?父不詳的孩子能生嗎?
- 受宗教信仰影響與約制
- 受國家牽制
- 受法律限制
- 受醫療制度與醫療態度影響

傳統文化...

- 阮將青春嫁治恁兜.....阮的一生獻乎恁兜.....
- 嫁出去？娶回來？後頭厝？妳是我們家的人+鬼了！
- 墮女胎？！三千金之後的“招弟”！三壯丁之後的“招妹”？
- 傳宗接代的工具-處女生子
- 私生子的污名

宗教信仰之影響...

- 基督教信仰：
三個重要的根本神學思想：
(1)胎兒是天主所創造、所關心的生命；
(2)墮胎是謀殺；
(3)天主必會審判墮胎罪刑。

佛教信仰...

- 只要靈魂入了胎便有了靈性；墮胎是犯了五大重戒當中最嚴重的殺生戒；在『佛說長壽滅罪護諸童子陀羅尼經』中有言，婦女殺害胎兒，要受盡地獄的各種苦刑，非常淒慘。而受傷害的水子靈會永遠纏住母體，令母親不得安寧，使身體有各種大大小小的病痛。

國家政策...

- 國家的需求到政策的執行與宣傳:
反攻大陸-多子多孫多福壽
->家庭計畫-兩個恰恰好，一個不嫌少
->少子化!多生多補助，不孕症健保給付....
- 政策目標(政府)：如何讓已婚婦女多生小孩？
- 政策目標(人民)：讓婦女（人民）過得好（因此自然會想多生育—水到渠成）

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

- **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**
- **第288條**（自行或聽從墮胎罪）
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百元以下罰金。
- **第289條**（加工墮胎罪）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，而使之墮胎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*第290條**（意圖營利加工墮胎者）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百元以下罰金。
- **第292條**（介紹墮胎罪）
以文字、圖畫或他法，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，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優生保健法-得以施行人工流產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- 未婚之未成年人（未滿20歲）或禁治產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生育保健法（原「優生保健法」）

- 已婚婦女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？
--婦女偽造文書?婦產科醫師被告!
- 婦女人工流產，要經過法定的強制諮商？
宗教版:施行前強迫；以強調尊重胚胎生命為主
婦女版:設置諮商機構，不得強迫，以解決婦女困境為主
- 婦女人工流產，要經過法定的思考日期？
宗教版:6天；婦女版:自行決定；行政院版:3天
- 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，要經過監護人同意？
-兩難!造成密醫黑市藥丸四竄!婦產科醫師被告!

國健局版本可議之諮詢服務內容

- *術前「告知胎兒發展與孕婦身心變化之關係」？
- *術前「確認當事人了解人工流產在身心靈社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」？

諮商諮詢之目的為何？

「人工流產在身心靈社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」是什麼？是因何而來？

弔詭的諮商...

- 強化『被認可的悲傷』
壓制『不被認可的不悲傷』
(妳會怎麼回答憂鬱量表？悲傷嗎？沮喪嗎？罪惡嗎？對自己失望嗎？滿足嗎？、、、、)
- 製造『偽悲傷』？製造罪惡感？製造諮商需求？
- 強調「尊重生命」，同時必也加重罪惡感（同理強調貞操觀，必也強化恥辱與自我毀滅）

醫師的態度...

- 你對不想結婚不想生子的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已婚不想生子的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只生一個孩子的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只生女兒(或兒子)的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要施行人工流產的(未婚無穩定關係；未婚有穩定關係；已婚)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不孕症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染色體異常致無法生育的病人的看法與說法?
- 你對同性戀者要生育的看法與說法?

醫療處置與流程設計-衝突或輔助?

- 生產方式的選擇:剖腹產?自然產?產婦的選擇?
- 親情的需求--在家生產?親友陪產?
- 姿勢的選擇--水中生產?站姿生產?
- 必須之處置或選擇--灌腸、剪陰毛、會陰切開、裝Monitor臥床待產.....
- 流程--待產室→產房→病房
- 以生育者為主的設計:L D R、Portable Monitor



代理孕母的權利?

- 我有愛，我有先生，我有卵，我有醫師，
我只是沒有正常的子宮
—陳昭姿
- 「我可以自願選擇不孕（child- free），但
我不接受注定不孕（childless）」

從性別觀點反對代理孕母的理由

- 將女性子宮像商品般販賣，也像物品般使用，是物化女性身體
- 對代理孕母人格的貶抑，甚至是身心的殘害
- 使富有階級的女性透過委託懷孕，對於中低收入女性進行剝削
- 不孕夫妻只想生育擁有自己基因的子嗣，更坐實生育是為了傳宗接代的迷思

女性生育自主的反駁....

- 女人為何不能利用她的子宮的功能來助人並賺錢謀生？
（使用子宮與使用美麗軀體的女模，差異在哪裡？）
（為何使用別處器官的功能賺錢就是正當職業，使用子宮則被當作是物化女性？）
- 父權社會將女性生殖功能與生殖器官拷上了貞操帶，我們何必隨之起舞？！
- 我們是否也可以「暫時捐贈」我們的子宮，如我們捐骨髓般虔誠驕傲？
- 每個器官都有其天賦之功能，如此功能性的認識器官，會減損我們對人與生命的整體思維與尊重嗎？

階級壓迫?身心殘害?

- 幫傭、褓姆、家教、司機、廚師、職員、管理員.....哪一個工作不是有錢人聘請需要賺錢者來擔任的?
這些是階級壓迫嗎?
- 地下化，才是讓子宮無法懷孕的婦女更被階級化: 有錢貴婦耗資百萬跨海找人代孕；沒錢女性只能繼續在暗夜中飲泣。
- 工作，都其職業之風險與傷害－看看醫生.....

傳宗接代有錯嗎?

- 生育兒女本就是要傳宗接代，反對傳宗接代，管妳有沒有子宮，大家通通不必生小孩!
- 我們的子嗣，傳的既是母親的宗也是父親的代
- 父權制度才人為規定那是男人的種，所以該被駁斥的是以父權思考詮釋子嗣的法律、制度與市井觀點，並非孕育後代的行為本身

同性戀者的生育權?

- 傳統文化-難!
- 國家政策-難!
- 宗教信仰-難!
- 法律規範-難!
- 醫療技術-易!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bzup1jQEJE>

未成年懷孕?未婚懷孕!

- 以性別平等教育做基石的懷孕與避孕教育

安全的性



因為一時的好奇，
我得付上這麼大的代價嗎？
怎麼會這樣？

當女人未婚懷孕...

- 台灣的一貫劇情.....
- 一位美國女孩給我的震撼.....

未成年懷孕之法律規範與注意內容...

- 已婚?未婚—是重點!
- 未婚未成年懷孕:
 - 1)無論是否合意，是否兩情相悅-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-未通報，罰款6千元至3萬元不等
 - 2)性對象是否一致:性病篩檢，必須經對方同意
 - 3)要求一位監護人到場
 - 4)傾聽監護人與當事人之看法，觀察其互動關係

- 5)提供可行之方法與資源:
 - a)繼續懷孕:學校必須提供繼續就學的環境
 - *生產-自己養:詢問支持系統與資源
 - *生產-出養:給予待產與出養之資源連絡方式
 - b)中止懷孕-請學校配合請假的課業安排
轉介至適當醫療院所:
 - *懷孕七週以內:服藥
 - *懷孕三個月內:D&C
 - *懷孕三個月至六個月內:引產
 - *懷孕六個月以上:不得中止懷孕

教導避孕方法及心理支持

- 教避孕方法與知識有用嗎？如何產生對性行為與受孕說『要』與『不要』的能力？
- 三個層次的性:
 - 1.知識層次的性
 - 2.技術層次的性
 - 3.權力層次的性

- 只教導避孕方法，缺乏對自我性特質的自覺與接納，性別之間的性、情愛與權力互動關係以及性別與文化社會之間的父權糾葛的教育，這樣的性教育是無效的。
- 必須有高自尊（**self-esteem**）、對自己的身體、愉悅的感覺有足夠的了解，才能充分享受性的愉悅經驗，同時防止被侵犯，並且能做好性決定與避孕。

保險套的旅行

- 怎麼得到保險套？
- 該如何攜帶或保存保險套？
- 準備幾個？
- 戴保險套的正確步驟
- 可能遇到的窘境
- 怎麼取出
- 該怎麼丟....

- 傾聽其不當懷孕之原因與擔憂，一起討論可行的改變.....
- 性之前的認識、討論與深思
 - (1) 你為何而性？為愛?怕孤單?被迫?怕失去?.....
 - (2) 社會允許的性
 - (3) 安全的性

高雄區性教育與非預期懷孕諮詢網絡

-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-幸好有妳專線
- 07-5501230
-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031號4樓
- 不分性別、年齡
- 1、性事相關問題
- 2、非預期懷孕諮詢

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(高雄服務中心)

- 07-2237995 ；全國性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57085
-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
- 1.未婚懷孕者或有之虞者
- 2.未婚懷孕者之重要他人(包括父母、老師、親友、男友等)
- 3.社會大眾
- 心理輔導、家族協商、待產服務、經濟補助申請、醫療法律諮詢、收出養服務、後續關懷協助
-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
- <http://www.257085.org.tw>

高雄縣生命線協會

- 07-8315995
- 高雄縣鳳山市福祥街78號
- 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庭
- 1、個別諮詢、追蹤輔導
- 2、法律諮詢、經濟扶助
- 3、安置服務、醫療資訊
- 4、出養協助等必要之諮詢與協助

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－寧心園

- 06-2344009
- 台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
- 未婚懷孕少女及婦女、特殊境遇懷孕之少女及婦女。
- 對有安置需求之未婚懷孕女性，提供安置、就醫、待產、心理輔導、學習生活技藝等服務

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－台南露晞服務中心

- 06-2344009
- 台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
- 未婚懷孕婦女及其所生子女、無力扶養需將子女出養之家庭及國內外欲收養兒童之家庭。
- 未婚懷孕的諮詢、安置、收出養服務與處遇等相關服務。

高雄市小港醫院青少年親善門診

- 07-8022561
-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
- 週二下午
- 2:00至5:00
- 週三上午
- 8:30至12:00
- 10-19歲之青少年
- 1、各種生理疾病諮詢
- 2、兩性交往諮詢
- 3、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
- 4、事後緊急避孕服務
- 5、終止初期懷孕服務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南區辦事處)

- 07-3301163
- 高雄市光華一路129號10樓
- 有家庭困難，無法再撫養孩子的家庭。
- 1、專業諮詢
- 2、個案工作
- 3、團體工作
- 4、兒童的安置與轉介服務
- 5、收出養觀念宣導

高雄家庭扶助中心

- 07-7262386
高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5號1樓
- 因家庭發生變故，如非婚生、無法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者等兒童、少年。
- 家庭式寄養服務

依新的娃娃

伊芙·邦婷／文 凱瑟琳·史塔克／圖
劉清彥／譯



……但是，真正的寶寶和洋娃娃不一樣。